

虎林市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东城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是发布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 条;二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0 条;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0 条;四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条;五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0 条;六是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0 条;七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0 条;八是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0 条;九是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0 条;十是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0 条。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我镇通过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信息 15 条，其中基层动态类 12 条，公告信息类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全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以“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为确保我镇信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结合人事调动，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镇长任组长，常务副镇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镇长兼任，成员由综合办、党建办、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中心等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及时主动更新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相应内容，包括镇领导班子、全镇主要职责、各科室主要职责等在内的机构与人员信息，并及时跟踪和变更相关信息，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确保相关信息动态常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东诚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虎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其次是借助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依法公

开政府信息，有效方便了广大群众的监督，体现真正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 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全力推进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虽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部门站位不高，认识不到位，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深入，未能按照要求完成信息公开；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公开信息量少，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四是政务公开专业人才少，政务公开由办公室人员兼任，缺乏专职专业的技术人员，电脑操作及信息界定不够准确。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提高站位，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开展培训，强化业务水平，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规定贯彻实施，组织好政府信息公开操作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能力与水平；三是大力宣传，强化监督机制，让民众广泛参与，督促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